

郎溪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郎溪县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强担当践行为民宗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暖民心行动，是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是造福人民群众、兑现庄严承诺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增强政治担当和政治责任，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打响暖民心行动郎溪品牌，让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

二、强化主体责任，以更实作风加快实施进度。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是实施暖民心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带着感情和责任把暖民心行动时刻放在心上，牢牢抓在手上，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点工作亲自推动、关键环节亲自把

关，分管负责同志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效。要精准把握发展趋势和群众需求，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具体措施，精心组织、综合施策、系统推进，确保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要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建立健全跟踪调度机制和全过程督导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坚持协同联动，以更大力量推动任务落实。各项暖民心行动的牵头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工作统筹和分工协同，加强对口指导，深入基层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梳理整合土地、金融、财政、产业等多领域惠民政策，优化资源协同和数据共享，切实解决好“碎片化”问题，提高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相关配合部门要对照暖民心行动责任分工，各司其职、积极作为，主动支持、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四、科学确定目标，以更准投入发挥实际效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政府有为和市场有效一起抓、当前工作和长远规划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积极筹措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统筹考虑群众需要和财力可承受能力，精准确定目标任务，做好资金测算，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不脱离实际的目标、不作兑现不了的承诺。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布局项目，充分考虑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等因素，确保资金有效投入、项目惠及更多群众。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

公共服务，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供给格局。

五、紧扣效能提升，以更优服务回应群众关切。坚持开放共享、守正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开放度和使用效率，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布局 and 方式，切实做到群众真满意、运营可持续。完善群众参与和评价机制，持续做好暖民心行动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调查，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对群众评价高的推而广之，不满意的立即整改，确保群众知晓度、满意度走在省市前列。加强与同级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暖民心行动视察调研、暗访抽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暖民心行动提质增效。

六、突出宣传引导，以更高水平讲好民生故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不断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的手段、方法和形式，积极开展多元化、零距离、接地气的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暖民心行动实施内容、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让群众充分参与进来，把政策详细解读给群众，把成效真实展示给群众，使群众获得政策信息更方便，享受政策红利更公平，真正让群众“有知”“有得”“有感”“有赞”。要大胆尝试、积极探索，设计的载体和方法要突出亮点、体现特色。及时总结各地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品牌，造浓宣传氛围，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郎溪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郎溪县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持续稳步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力争50%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64个，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320个，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247个。举办招聘会不少于105场次。全年开展补贴性培训7500人次以上，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41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173人。

二、推进举措

（一）扎实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把就业工作、就业帮扶、就业评价做到社区。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吸引更多劳动者在新就业形态中实现灵活就业。加大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岗位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让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二）着力支持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扎实推进“两强一增”行动，全面推动创业郎溪建设，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供给，运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募集开发一批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确保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安置需求、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强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三）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推深做实“两保五对接”、

“三级三方服务千企”、“人社服务专员服务企业”行动，落实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压实“重点企业”用工包保责任制。持续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提升市场化招工服务和技能培训针对性，鼓励企业“点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上菜”。组织我县企业赴省内皖北和省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劳务对接。在安徽公共招聘网上动态更新企业招聘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优化“企业用工一点通”小程序，完善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不断加强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四）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开展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整治非法劳务中介。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大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就业服务企业活动。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1314”服务。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从县级财政列支。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

以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按照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开展高级工及以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按照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

（四）落实企业用工奖补政策。依据《郎溪县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奖励暂行办法》，对引进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按标准条件分别给予企业或引荐人、个人 1000 元/人奖励。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2023年，力争50%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及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2023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64个。	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国资委、县工商联及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2023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320个。	县人社局牵头，相关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政策性岗位开发，2023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247个。	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企业招工用工服务，推深做实“两保五对接”“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2023年，举办招聘会不少于105场次。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郎溪经济开发区及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2023年，开展补贴性培训75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3173人。	县人社局牵头

郎溪县“新徽菜·名徽厨”行动 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发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不少于1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2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80人，将郎溪“新徽菜”打造成为代表地方美食文化的特色“名片”，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实施“建平十六鲜”徽菜师傅技能提升行动。结合群众意愿和我县餐饮产业布局，依托知名餐饮企业、行业协会及徽菜师傅承训单位，承接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对标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结合“建平十六鲜”菜品，扩大我县徽菜师傅培训项目，新增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原则上具备开发为专项能力标准的条件。积极发挥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新增不少于1家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二）实施“建平十六鲜”标准认定行动。建立完善我县“徽菜徽厨”相关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行业企业岗位要求等多层次评价体系，推动郎溪县酒店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等社会评价组织积极申报评价资质并开展“徽菜徽厨”相关职业（工种）评价工作。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

（三）实施“建平十六鲜”职业技能竞赛行动。鼓励各镇（街道）、行业协会和餐饮企业结合乡村旅游、美食文化节等活动，开展各类烹饪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厨艺交流和岗位练兵。选拔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四）继续实施“建平十六鲜”就业创业行动。结合“2+N”招聘，积极组织开展“徽菜徽厨”专场招聘活动，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根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要求，支持建设地标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加大对街区内创业企业支持力度，提供租金减免、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徽菜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担保贷款。鼓励返乡农民工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继续实施“建平十六鲜”品牌培育行动。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大力支持县餐饮协会建设，助力“建平十六鲜”培育。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探索建立“特色美食+旅游+市场”发展路径，积极推介我县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选树一批“徽菜徽厨”师傅就业创业典型，讲好徽菜师傅就业创业故事，吸引我县外出务工人员回郎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出郎就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

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给予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强化创业帮扶。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返乡农民工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按规定落实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对评选为市级“徽厨宣味”金牌徽厨的，颁发荣誉证书，给2万元/人奖励。对评选为市级徽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评选为市级烹饪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评选为市级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评选为县级烹饪类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照县级相关文件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评价补贴直接补给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标准体系拟定申报、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发徽菜专项职业能力标准不低于1项;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2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80人。	县人社局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特色美食、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线路、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到2025年,打造5个县级特色美食村。	县文旅局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到2025年,力争新增徽菜连锁企业、连锁店3家。	县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郎溪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聚焦群众满意度，着力构建城乡全覆盖、需求可满足、选择有保障、社会广参与的全域老年助餐服务体系。2023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20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0个，精细精准提供助餐服务。

二、工作举措

（一）科学谋划。优先在城市建成区、镇政府驻地、农村地区老年人居住集中（中心村）的地方，按照“15分钟生活圈”的要求，建设并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加强农村助餐服务与镇级社工站建设融合，加强助餐服务与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有机结合。

（二）广泛参与。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在服务场所或连锁门店设置老年就餐专区、老年餐桌等。鼓励养老机构食堂对外开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物业用房建设并运营社区老年食堂或社区老年助餐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对外开放，设置老年就餐专区、老年餐桌等。

（三）强化保障。通过各项多元化补贴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企业愿运营、能运营，实现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支持老年食堂（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

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

（四）加强监管。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安全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落实“六公示”制度和建筑、消防、食品、防疫等安全责任。建立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

三、保障措施

（一）提供服务用房。加快新建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移交和利用，老旧小区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提供助餐服务用房。鼓励各地依法将各类具备条件的闲置用房改造后用于助餐服务。

（二）落实各项补助。继续实行老年助餐服务补助政策。

1. 一次性建设补助。给予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食堂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社区老年助餐点 1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农村老年助餐点 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配套设置厨房的参照城市社区老年助餐点标准补助 10 万元。新建的包括老年助餐服务的综合性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提供助餐服务用房的，根据建设情况和资金投入，由县民政局会商县财政局适度提高补助标准。

2. 运营补助。经评估考核合格的社区老年食堂年度运营补助 6 万元/年；社区老年助餐点年度运营补助 3 万元/年；农村老年助餐点年度运营补助 3 万元/年（其中配套设置厨房的参照城市社区老年食堂标准补助 6 万元，敬老院对外开放的补助 1 万元）。运营补助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

物业费、房租费等。

3. 老年人助餐补助。补助对象分 A、B 两类，A 类为低保、特困、高龄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失独、重点优抚对象、劳动模范等社区居家养老特殊困难老年群体；B 类为其他老年人。

本年度全县老年助餐统一定价 10 元，A 类补助范围内的 60-69 岁、70-79 岁、80-89 岁、9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餐分别补助 3 元、4 元、5 元、10 元；B 类补助范围内的 60-69 岁、70-79 岁、80-89 岁、9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餐分别补助 2 元、3 元、4 元、10 元；每天补助中、晚餐。就餐补助仅用于就餐直接抵扣或打折优惠，每餐 1 次，不重复不积累，且不发给补助对象。

为鼓励助餐点扩大服务人次数和开展送餐上门服务，计划按照服务人次增量和上门送餐次数进行奖励和补助，包括街道老年食堂每年就餐人数超过 15000 人次后、城乡老年助餐点每年就餐人数超过 6000 人次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按月均计算），就餐每增加 1 人次增加补贴 2 元；计划对在本社区居住的 A 类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开展送餐上门服务，每人每次补贴 3 元；鼓励连锁品牌化运营，配餐连锁点 3 家及以上的，予以奖励每个点每年 1 万元运营补贴。

上述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老年人助餐补助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县民政局商县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兑现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2023年2月底前，完成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点方案。	县民政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2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10个。	县民政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
3	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县民政局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和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郎溪县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完成 16% 的 3-6 岁儿童局部涂氟（不少于 1948 人）、6-9 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不少于 1828 人）；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总数较 2022 年增加 5%（现有 18 台，新增牙椅数不少于 1 台）；郎溪县人民医院、郎溪县中医院、宣城和平医院、十字铺茶场医院四所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全县新增牙椅数不少于 9 台；30%（3 个）以上的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需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不少于 50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 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覆盖 16% 的适龄儿童，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启动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发挥青少年口腔健康科普基地作用，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和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患者初诊后，复诊可直接在医生工作站预约。积极发挥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作用，健全县、乡两级口腔对口帮扶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启动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按照《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落实口腔诊所准入管理备案制。开展数字化口腔诊疗中心建设。

（四）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鼓励各地各单位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积极开展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口腔专业技术人才公开招聘。依托县口腔专业质控中心和县医学会口腔专科分会，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人。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发挥口腔专业质控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全县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财政积极争取、统筹安排各级各

类资金，用于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口腔科建设或新增牙椅以及口腔卫生中心建设等；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积极谋划申报专项债项目，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二) 实施定向培养。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 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县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和县口腔专业质控中心的作用，指导各单位认真对照县级 2023 年健康口腔调度指标，精心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适时开展对项目单位的督导检查，并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口腔预防保健，6月底前，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基本覆盖；年底前，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覆盖16%的适龄3-6岁儿童涂氟不少于1948人、6-9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不少于1828人。	县卫健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启动县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3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全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午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积极发挥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作用，健全县乡二级口腔对口帮扶机制。	县卫健委
4	按照《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落实口腔诊所准入管理备案制；全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总数较上一年增加5%（1台）。	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5	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积极开展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的口腔专业技术人才公开招聘。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6人（50人），医护比达到1:1。	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6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县口腔专业质控中心和县医学会口腔专科分会，县级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人；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县卫健委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7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不少于1次。	县卫健委
8	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健康口腔行动相关项目，积极谋划申报专项债项目，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县财政局、县卫健委
9	实施定向培养，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县卫健委牵头，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
10	强化考核调度，强化对各单位健康口腔行动落实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	县卫健委

郎溪县目标任务

序号	地区	3-6 岁儿童局部涂氟完成率	6-9 岁磨牙窝沟封闭完成率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牙椅数	口腔医护配比	推广口腔适宜技术	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	新增牙椅(台)
1	全县	16%	16%	较 2022 年底增加 5%	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 人, 医护比达到 1:1	不少于 5 项	至少 1 个	9

郎溪县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创建 1 个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新建成 1 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不少于 1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县新增托位 125 个。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政策清单，鼓励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举办各类普惠托育机构。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持续推进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建设、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创建，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关于做好幼儿园举办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园覆盖面。学前教育资源充

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落实市、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3年春季学期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幼儿园延时服务全部纳入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

（四）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深化教研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名园办分园，强园带弱园，重点推进县级、市级一类园创建，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逐步化解和消除学前教育“大班额”现象，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全面实施科学保教，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全面推进落实幼儿园和小学双向衔接机制，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一是按照省《安心托幼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规定，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县级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二是县级财政安排奖

补资金，全年对已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进行补助。三是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0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落实收费政策。一是督促落实《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发改价格函〔2022〕42 号），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二是认真执行《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合理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明确收费标准。三是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指导托育机构按国家标准配备保育人员，且从业人员应具备保育师、育婴员等相关资质。二是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三是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四是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五是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具体执行《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卫健人口家庭〔2022〕8号）相关规定。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新建成 1 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创建 1 个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 家普惠托育机构。	县卫健委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县不少于 10%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县教体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3	2023 年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县教体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按照每个普惠托位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委、县教体局配合
5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卫健委配合
6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县委编办牵头，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郎溪县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全县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28个以上；新建口袋体育公园1个以上，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1个以上；新建五人制社会足球场2个以上，新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1个以上，新建全民健身步道5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1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0.7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4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

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常态化组织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篮球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八大品牌”群众体育赛事，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办好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镇（街道）体育赛事，积极组队参加宣城市第三届运动会。

（五）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郎溪电视台、郎溪论坛等宣传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体育强省专项资金，支持全县快乐健身体育项目建设。县级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快乐健身行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各地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

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设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镇 (街道) 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对已建小区，按照“应修尽修、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原则，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28个以上。	县教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和各镇（街道）政府			
2	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各镇（街道）政府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1个以上口袋体育公园，配建1个以上社区百姓健身房。	县教体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政府			
4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1个以上，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县教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各镇（街道）政府			
5	常态化组织开展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1—2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0.7万人次。办好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镇（街道）体育赛事，积极组队参加宣城市第三届运动会。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4万人次。	县教体局牵头，县总工会、各镇（街道）政府			
6	充分利用安徽综艺·体育频道、郎溪电视台、郎溪论坛等宣传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县教体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7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利用中央集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体育强省专项资金，支持全县快乐健身体育项目建设。县级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快乐健身行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各镇（街道）政府			
8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体局、各镇（街道）政府			
镇（街道）	居民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项目点（个）	社会足球球	多功能球类运动场	百姓健身房	口袋体育公园

郎溪县便民停车行动 2023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

县 2023 年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300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 800 个。

二、推进举措

(一) 强化项目配建。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1:1.1，新建改建的医院、商

建平镇	4			1	
涛城镇	3				
凌笪镇	1	1	1		
梅渚镇	3				
新发镇	3				
飞鲤镇	3				
毕桥镇	2	1			1
姚村镇	2				
十字镇	4				
郎步街道	6				
郎川街道	7				
钟桥街道	4				

业综合体等公共服务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每百平方米不低于 1.1-1.5 个，依据《郎溪县城市总体规划》《郎溪县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相关要求，结合城市发展需求优化提升各类新建项目的停车配建标准。加快编制郎溪县城镇更新、充电桩及停车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二）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安排，2023 年，县城区计划完成国购广场停车位改造工程、华润苏果北侧西停车场、郎溪实验初中南侧停车场工程。推进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停车场、东湖公园停车场、郎溪中学东侧停车场项目建设。同时，督促推进新建公共停车场按照泊位数 20% 标准配建充电设施。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泊位优先的路径，“见缝插针”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规划改扩建停车泊位。

（三）实施智慧停车管理。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安排，由郎川控股集团在停车管理智能化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郎溪智慧停车平台项目建设，加强停车引导，推进共享利用，实现无感收费，提升停车周转率。利用经济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行“分区、分类、分时”等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

（四）盘活共享停车资源。统筹停车资源，鼓励公共建筑、单位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晚间、节假日对外开放，居住小区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建设改造的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场使用，最大限度盘活共享停车资源，方便

市民停车。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制定任务和责任清单，整体设计，统筹推进。各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主动作为，谋细抓实，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城区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切实解决市民停车难题，为持续优化城市生活、发展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落实规划用地。加快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并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中，做好用地管控。加强项目用地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充分挖掘城市既有道路、广场、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

（三）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区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四）加强管理监督。积极推广应用停车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停车智慧化应用水平，应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推进智能化引导、差别化收费、错时化停车等措施，提高县城区停车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违规停车的管理，积

极探索建立有效的泊位共享机制，营造更加便民的停车服务环境。健全停车服务收费形成机制，推动停车产业化发展，强化监管，疏堵结合，维护和保障良好的城区交通秩序。

(五)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交通广播、微信朋友圈、城管公众号、电信三大运营单位等各类新闻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发送便民停车温馨提示，进行广泛宣传，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扩大便民停车行动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严格落实城区新建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不低于1:1.1，新建改建的医院、商业综合体等公共服务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每百平方米不低于1.1-1.5个。	持续推进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设置格式[方 Lu]: 字体: 小四

2	根据城市建设计划安排和《郎溪县停车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求，加大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含路侧施划停车泊位）。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郎川控股集团，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停车泊位，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规划改扩建停车泊位。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郎川控股集团，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4	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晚间、节假日对外开放，居住小区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建设改造的人防工程平时作为地下停车场使用。	持续推进	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等县直相关单位，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5	实施智慧停车平台改造升级、充电设施建设，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管理，利用经济杠杆疏解停车供需矛盾。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供电公司、郎川控股集团，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6	落实规划用地、“打捆”申报停车场专项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郎川控股集团，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7	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内外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目录进行检验和登记管理。	持续推进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郎步街道、郎川街道
8	加快编制《郎溪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充电桩及停车场）》，用以指导郎溪县停车场及充电桩布局。	2023年6月底前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发区、郎步街道、郎川街道、各镇

设置格式[方 Lu]: 字体: 小四

郎溪县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2790 人次，其中岗前培训 510 人，回炉培训 2280 人；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510 人；推行“一人一码（牌）”工作。

二、推进举措

（一）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梳理我县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及现有支持政策，科学制定 2023 年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新增计划。

（二）强化培训提质升级。统筹利用各部门就业创业资金开展家政培训，推动家政培训进社区、家政服务网点进社区，带动社区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扩大居民身边的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可及性。

（三）依法行政强化信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使

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推进“一人一码”工作。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组织推荐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市级、省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和服务人员评选活动和省级星级评定。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四）加强宣传浓厚氛围。依托传统媒体、新媒体持续强化舆论引导，提高群众对家政服务行业的思想认知。在家政培训、就业创业项目、行业活动举办等工作中加强放心家政行动政策宣传，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强化技能培训，2023年岗前培训510人次、“回炉”培训2280人次。新增家政服务员510人。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参加技能竞赛。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信用建设，优化信用信息服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委，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家政服务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模式，推行“一人一码”，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县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家政与养老托育融合发展。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等支持政策。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家政服务人员培训目标任务分解

序号	地区	岗前培训（人次）	回炉培训（人次）
1	郎步街道	30	150
2	郎川街道	30	150
3	钟桥街道	30	150
4	建平镇	50	210
5	十字镇	50	210
6	梅渚镇	50	210
7	涛城镇	50	200
8	新发镇	50	200
9	飞鲤镇	50	200
10	凌笪镇	50	200
11	毕桥镇	35	200

12	姚村镇	35	200
合计		510	2280

郎溪县文明菜市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根据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2023 年完成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2 个，乡镇菜市 4 个。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健全县级文明菜市行动协调机制，加强商务、住建、卫健、市监、城管、农业农村、消防等部门协作，落实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抓好落实，要统筹土地、规划、建设、资金等资源帮助项目属地乡镇（街道）解决实际困难。项目属地乡镇（街道）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时序进度推进工作。

（二）高标准谋划设计，实施挂图作战。建立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信息台账，各镇、街道要对照商务部《标

《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和《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制定切实可行、对标达标改造提升方案；实施挂图作战，明确 2023 年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高质量推进落实，强化科学调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指导督促有建设或提升改造文明菜市任务的属地乡镇（街道）在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清单编制和招标工作、6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或提升改造任务。各镇、街道于每月 19 日前将本辖区工作进度报送至县文明菜市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落实动态验收制度，探索建立文明菜市建设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做好文明菜市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切实提高群众对文明菜市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强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30%、最高可达 30 万元（新建的最高可达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研究出台县级支持政策，鼓励各镇、街道提升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各镇、街道要制定具体措施，出台支持政策，配合做好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同时做好本辖区所有未达标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二）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各镇（街道）要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在

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菜市日常监督。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文明菜市行动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工作落实；开展日常菜市监督检查，组织不达标菜市整治项目县级验收。	县商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大队、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通风设施，指导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实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推行划行规市，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牵头，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各镇（街道）牵头，县城管局、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各镇（街道）牵头，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各镇（街道）牵头，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各镇（街道）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乡镇街道任务分解

序号	地区	名称	城区/乡镇
1	郎步街道	城关农贸市场	城区
2	钟桥街道	钟桥社区农贸市场	城区
3	建平镇	建平镇南丰农贸市场	乡镇
4	姚村镇	姚村镇集镇菜市场	乡镇
5	涛城镇	涛城镇集镇农贸市场	乡镇
6	凌笪镇	凌笪镇农贸市场	乡镇

郎溪县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新增 2 所镇级老年学校，全县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2.07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1.41 万人左右）。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推进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结合快乐健身、老年助餐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村、社区新增老年学校（学习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区域统筹。优化县、镇（街道）老年大学（学校）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村、社区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村、社区、养老机构、快乐健身点和老年助

餐点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郎溪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县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县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郎溪开放大学，改造升级县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和资源分中心。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大学（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对照老年大学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校，培育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学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对改建的公办县、镇（街道）、村三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县级及以下公办老年学

校，按 200 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2023年，全县新增老年学校2所，实现县域全覆盖。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2.07万人左右。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开放大学、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落实《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文旅局、县开放大学，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县开放大学、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郎溪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县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开放大学、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县开放大学，改造升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老年教育资源中心。	县教体局牵头，县开放大学、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积极争创省级示范老年学校。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税务局、县人行、县开放大学、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牵头，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